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RITRONIX

VARITRO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精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4月2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5樓A至F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透過增設額外4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股份（各為一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並作出其全權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所有行動、事項及事宜，以執行增加法定股本及／或使其生效。」

2. 「動議待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此為條件：

- (a)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i)本公司；及(ii)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認購人」）就按認購價每股3.50港元認購（「認購事項」）本公司合共4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而訂立日期為2016年2月3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註明「A」字樣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認購協議配發、發行及處理認購股份；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執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修訂、修正或修改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或使該等事項生效而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其可能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文件及契據以及採取一切行動、事項及事宜。」
3. 「**動議**待通過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後並以此為條件，謹此批准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豁免，豁免京東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須就認購人、京東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任何責任。」
4. 「**動議**待認購事項完成後並以此為條件，謹此批准宣派及派付每股1.35港元特別股息（「特別股息」）（自本公司保留盈利（如有不足（如適用）則從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中派付）予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股東可放棄彼等之權利），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落實派付特別股息，並作出及採取彼等認為就使派付特別股息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事宜及步驟。」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待本公司符合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46(2)條及本公司細則（「細則」）之規定後，自(i)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或(ii)本公司符合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之下一個營業日（「生效日期」）：
- (a) 謹此註銷於生效日期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全部進賬金額及將其轉撥至根據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董事可全權決定動用以（包括但不限於）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分派之本公司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削減」），惟須符合公司法之規定；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彼認為就股份溢價削減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高振順

香港，2016年3月22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位董事組成，其中高振順先生、高穎欣女士及賀德懷先生為執行董事，而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周承炎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